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12577 (C) 100414 150414

1412577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100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102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受审议国代表团由外交部多边事务司司长 Igor Djundev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中国、爱尔兰和纳米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18/MKD/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8/MKD/2 和 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MKD/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首先强调，受审议国坚信多边人权制度在监测各国履行国际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政府接受并落实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并在 2012 年 3 月自愿提交了执行情况中期报告，该报告是与各部委和非政府部门协商的结果。

6. 2012 年 4 月，政府设立了部门间人权委员会，由政府 and 独立人权机构代表组成。其任务是协调国家人权政策，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和简化国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它多次审查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7. 对于就司法制度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改革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为此，2010 年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并于 2013 年 12 月执行了这些修正案。《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于 2011 年执行。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在实施《法院法》修正案之后，所有新任命的一审法官都必须经过法官和检察官学院的初步培训。2013 年 6 月以来，使用了新信息技术软件来协助监测法院诉讼的时间长度。即将开展

的活动将以实施 2013 年 9 月通过的司法部门进一步发展框架为重点。代表团列举了该框架的一些优先领域。

8. 代表团提到在司法裁决复审方面可用的一系列补救措施，以及诉诸欧洲人权法院和条约机构个人申诉程序的可能性。

9. 在谈到不歧视时，代表团强调，2010 年通过了《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防止歧视法》），该法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并包含一个并非详尽无遗的歧视理由清单。2011 年，根据该法设立了防止歧视委员会。2009 年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保护公民免遭歧视、酷刑和虐待以及促进公平代表的部门。通过了《2012-2015 年平等和不因族裔、年龄、精神和生理残疾及性别而歧视的国家战略》以及执行该战略的《2013 年行动计划》。

10. 2012 年 1 月通过了新的《平等机会法》，明确禁止社会各领域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根据该法通过了《2013-2020 年两性平等战略》和《2013-2016 年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此外还通过了《2012-2015 年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战略》，根据该战略，国家行政机构有义务将平等机会原则纳入主流。每个部委都有协调员监督《平等战略》的执行情况。

11. 政府通过了《2012-2015 年防止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国家战略》，代表团表示，《社会保护法》引入了新的非机构保护形式，如家庭暴力受害者中心，该中心为受害者提供一系列服务。

12. 关于言论自由，代表团确认，政府与记者协会和国际专家合作，制定了《诽谤和侮辱民事责任法》。该法于 2012 年获得通过后，从《刑法》中删除了诽谤和侮辱行为。2013 年，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后，议会通过了《媒体法》及《音频和视听媒体服务法》。经过与记者的持续对话，2014 年 1 月通过了一些法律修正案。这些新修正案特别促进和鼓励言论自由，并确保对媒体内容的限制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2013 年 12 月设立了媒体道德委员会，这是一个自我监管的媒体机构。政府承诺继续与媒体代表举行对话，处理其余问题，包括政府宣传运动、加强公共广播机构的作用和提高新闻报道标准等。广播委员会改善了在非法集中所有权和利益冲突方面的执法记录。

13. 代表团指出，政府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继续实行监狱系统改革。为减轻监狱设施的过度拥挤现象，通过了一项设立缓刑局的战略。制定了旨在改善狱中监督工作质量的监狱监督指南，该指南自 2012 年实施。

14. 政府要求警官接受专门的人权培训，代表团指出，除了遵守《警察法》以外，根据《警察道德守则》，警官还须根据某些类别弱势人员的具体需要行事。由议会和监察员对警察工作进行外部控制。采取了加强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部门能力的行动，包括规范框架和培训。该部门对警察局进行突击访问，视察拘留设施，并查阅被拘留者的记录。此外还与监察员和名为“一切为公平审判”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视察活动。

15. 对于涉及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致力于培养族裔间的良好关系和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2012年7月发布了源于《奥赫里德框架协定》的所有政策的执行情况综合报告，目前正采取后续行动。

16. 针对涉及罗姆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为改变状况作出了重大努力。政府政策以《罗姆人国家战略》和《2005-2015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为中心。罗姆人口较多的市制定了地方行动计划。将罗姆儿童纳入学前教育的工作继续取得进展。代表团提供了各种教育和就业统计数字，表明在罗姆人的社会融入方面有所进展。鉴于罗姆妇女的特殊脆弱性，2010年，政府通过了提高罗姆妇女社会地位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涵盖2011年至2013年。

17. 关于儿童权利，代表团指出，政府通过了经修订的《2012-2015年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的，其中确认了尤其是在保健和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2013年2月通过了新的《儿童保护法》，禁止各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加重了对违背该法行为的处罚，并引入了罚款。只要报告了性虐待儿童或恋童癖案件，拥有专门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中心就会为相关儿童提供保护和支助。此外，政府还在为性虐待和恋童癖的儿童受害者寻找专门的寄养家庭。2008年，将贩运儿童罪列入了《刑法》，并将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行为。2009年加大了对基于计算机的儿童色情制品的处罚。

18. 关于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庇护和临时保护法》规定，儿童的庇护申请应由法律代理人签字，应根据《家庭法》尽快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并为之提供法律咨询。为找到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家人，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并在处理庇护申请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19. 代表团指出，2009年实施了《少年司法法》，开展了推进法律框架的项目，并制定了适用标准。并加强适当执行该法所需的机构能力，以及制定预防青少年犯罪的计划和工具开展了活动。预防青少年犯罪全国委员会于2009年开始运作，并通过了一项预防青少年犯罪国家战略。

20. 在提到残疾人权利时，代表团除其他外指出，政府开展了一些活动，确保在非机构照料方面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为精神残疾者提供日间护理中心等。政府计划加强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现有的紧密伙伴关系，资助可靠的组织提供地方服务，同时确保监督。

21. 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与人权办公室选举观察团2011年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代表团指出，执政党和反对党达成了对《选举法》作必要修改的协议，2014年1月，议会通过了这些修改。

22. 代表团指出，政府已向条约机构提交了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报告以外的所有逾期未交报告，该报告也将很快提交。

23. 代表团团长在介绍性发言的最后，确认受审议国承诺将予以合作，并继续实行改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期间，5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5. 泰国赞扬不歧视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立法，鼓励继续努力促进司法独立。尽管制定了《残疾人权利平等国家战略》，挑战却依然存在。泰国注意到马其顿政府为促进健康权作出的努力，但对预防性保健和获得医疗服务方面的政策转变表示关切。泰国提出若干建议。

26. 多哥赞扬通过设立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各种服务部门，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它赞扬设立了防止歧视委员会，并在《防止歧视法》中界定了其任务授权。多哥提出若干建议。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该国入选人权理事会。《奥赫里德框架协定》将改善族裔间的关系，但对该框架的审查不彻底，并且没有及时改进。媒体的两极分化和资金不透明令人关切。联合王国提出若干建议。

2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改善了监狱条件。它对虐待被拘留者、拘留条件差、将公共资源用于政党活动、干预司法部门和媒体、起诉政治反对派、对警察有罪不罚以及政府腐败等表示关切。它问为处理这些问题，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对政府官员的监督。美国还对持续存在的童工现象表示关切。美国提出若干建议。

29. 这时，主席提醒代表们注意，在提到受审议国时，需要使用联合国官方术语。在会议期间的其他时候，包括回应受审议国提出的程序问题时，主席也提到这一点。

30. 受审议国在提出的程序问题中，提醒代表们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提到的只是该国的暂时称呼，而不是其名字。它还提到国际法院一项判决的第 93 段提到国家的名字以及第三国对其如何称呼的问题。

31. 乌拉圭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欢迎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所实施的司法改革、监察员在酷刑领域的努力以及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属于弱势群体，他们隐瞒自己的身份，并避免接受保健服务。乌拉圭提出若干建议。

32. 越南赞扬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新动态，欢迎受审议国关于开展国际人权合作与对话的承诺。越南提出若干建议。

33. 阿尔巴尼亚赞扬司法改革，尤其是在法官的独立性和素质方面。它还赞扬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询问最近颁布的法律效果如何。它欢迎通过了《融合教育战略》及执行了《奥赫里德框架协定》，但对阿尔巴尼亚语的使用、隔离教育、学习条件和教材审查表示关切。阿尔巴尼亚提出若干建议。

34. 阿尔及利亚欢迎在体制、立法和规范层面采取了保护人权的措施，包括设立了防止歧视委员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与特殊程序开展了合作，改进了对条约机构的报告，并提交了关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阿尔及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35. 阿根廷注意到《2010-2020 年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国家战略》、《2010-2020 年老年人战略》和《防止歧视法》，并注意到设立了防止歧视委员会。它鼓励实施规范改革，并为加强体质框架分配资源。阿根廷提出若干建议。

36. 亚美尼亚强调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肯定保护罗姆人权利的政策和方案，欢迎以通过国家战略的方式促进两性平等和不歧视的做法。亚美尼亚提出若干建议。

37. 澳大利亚肯定通过新立法处理歧视问题的努力，但该立法未涉及性取向和两性平等。它注意到关于歧视罗姆人和限制媒体自由的报道。正在作出改善监狱系统的努力，但仍有关于监狱条件恶劣的报道。澳大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38. 奥地利关切地注意到言论和媒体自由恶化。关于出于政治动机拘留政界人士和记者的指控损害了对执法机构公正性和司法部门独立性的信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攻击突出表明，需要为他们提供免遭歧视的法律保护。应当处理罗姆人的失业和其他问题。奥地利提出若干建议。

39. 白俄罗斯注意到加强了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司法改革和独立性、《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国家协调机构以及《儿童保护法》。它欢迎改善族裔间关系的努力、《奥赫里德框架协定》的执行和罗姆人的社会融入，赞扬《刑法》修正案确立了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处罚。白俄罗斯提出若干建议。

40. 比利时赞扬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了各种人权文书和取消了诽谤罪。但仍面临重大挑战。它欢迎与言论自由有关的立法进步，但对媒体自由表示关切。比利时提出若干建议。

4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提交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中期报告，并赞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与条约机构进行了合作。它注意到通过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国家战略，询问部门间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及其可能面临的挑战。

42. 巴西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鼓励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它强调应加强监察员机构并促进其独立性。巴西还注意到将不歧视罗姆人列为优先事项。它欢迎《庇护和临时保护法》修正案，建议改善对寻求庇护者的处理程序。巴西注意到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但对不容忍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现象表示关切。巴西提出若干建议。

43. 保加利亚赞扬通过了人权立法，增加了对人权机构的报告，并设立了部门间人权委员会。鉴于言论自由和媒体独立的重要性，媒体立法草案应符合国际标准，保加利亚希望继续了解这一问题。它提出若干建议。

44. 柬埔寨欢迎通过了新法律和国家战略，例如在歧视、两性平等、贩运和非法移徙方面。它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赞赏正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柬埔寨提出若干建议。

45. 加拿大请求说明《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的执行情况。它注意到通过了促进人权的立法措施、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种族歧视令人关切，应保护所有少数群体的权利。加拿大提出若干建议。

46. 中国注意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关于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的法律和国家战略、《男女平等机会法》、《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儿童保护法》和《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中国还注意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问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对罗姆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人权利的保护。中国提出一项建议。

47. 刚果欢迎旨在加强司法系统独立性、有效性和透明度的改革。《防止歧视法》促进了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关于罗姆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则推动在罗姆人的教育、住房、卫生和就业方面取得了进展。刚果提出若干建议。

48. 科特迪瓦赞扬批准了国际文书，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了合作，加强了司法和监狱系统，并赞扬防止歧视委员会的努力。它注意到关于贩运人口、言论自由及促进容忍和宗教多样性的政策。科特迪瓦提出若干建议。

49. 克罗地亚赞扬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它问采取了哪些加强司法部门独立性和效率的具体措施，以及新立法对积压案件有何影响。克罗地亚赞扬将族裔间关系和保护免遭歧视列为优先事项，询问为保证各族群的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采取的具体措施。

50. 受审议国代表团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2011 年授予监察员“B”级地位，并提出了将有助于其升至“A”级的建议。这些建议主要涉及扩大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将开展宣传活动和改进副监察员的甄选程序包括在内。已经拟定了《监察员法》修正案草案，将于 2014 年 4 月提交政府。

51. 部门间人权委员会由一些独立机构如监察员和防止歧视委员会以及各部委组成。它全面处理人权问题和国际机构的建议，如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52. 代表团指出对处理罗姆人问题的重视，并提供了相关活动的进一步详细信息。教育是一个优先事项，将罗姆儿童纳入学前教育被认为特别重要。每年有大约 450 名儿童登记接受免费学前教育。不对他们实行隔离，而是让他们与其他儿童一起上学也被认为十分重要。2005 至 2013 年间，一年级学生增加了 8%。另

一项方案为继续让子女上中学的罗姆父母提供经济激励。在罗姆人口较多的 12 个市建立了罗姆人信息中心。8 个市雇用了 16 名罗姆族医疗协调员。最近成果包括在健康生活方式咨询、加入医疗保险、查明未接种疫苗儿童等方面提供帮助。相关部委进行协调，设立了与罗姆社区联系的小组，以查明未作出生登记的人员，并帮助他们获取证件。

53. 代表团指出，在《防止歧视法》通过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制定了《平等和不歧视国家战略》(2012-2015 年)。正在通过一些项目实施该战略，包括对大约 600 名国家官员和民间社会伙伴进行查明和打击歧视的培训；这项培训将于 2014 年结束。还根据《男女平等机会法》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小组，促进在中央和地方层面纳入性别问题和性别政策。

54. 在提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时，代表团强调了这些学生获得个别援助的权利。2012-2013 学年，残疾学生被安置在主流中学的正常班级和小学教育的特殊需要班级。

55. 关于各民族的教育融合问题，代表团强调了包含五个专题领域的融合教育战略。已为执行该战略采取了一些措施。

56.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受审议国被选入人权理事会，反映出它对人权的重视。捷克共和国认为，报道表明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情况恶化。它提出若干建议。

57. 爱沙尼亚注意到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欢迎目前正在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应通过实施法律和政策框架及采取反腐行动，加强法治。应当处理司法透明度、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爱沙尼亚对媒体自由表示关切，但欢迎取消了诽谤罪。它提出若干建议。

58. 法国欢迎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欢迎在社会融合、尤其是罗姆人的社会融合方面取得的进展。法国提出若干建议。

59. 德国注意到公共行政和司法方面的改进。它对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恶化表示关切，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减少媒体对非政府组织的诽谤。德国呼吁实施融入罗姆人和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它对媒体自由恶化表示关切。德国提出若干建议。

60. 希腊对记者刑期过长、媒体自由恶化、媒体及音频和视听媒体服务方面法律草案的通过方式、政府广告缺乏透明度以及媒体的自我监管等表示关切。需要实行重大改革，保障媒体独立性。希腊提出一项建议。

61. 匈牙利请求说明《防止歧视法》的执行情况。它欢迎加强监察员任务授权的努力和《难民法》修正案，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样，对儿童的脆弱处境感到关切。匈牙利提出若干建议。

62.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司法改革的重点是确保其独立性和效率。印度尼西亚欢迎为使监察员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作出的努力，促请努力确保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它欢迎为防止对包括罗姆人在内的所有群体的歧视和为促进文化多样性采取的措施。印度尼西亚提出若干建议。

63. 伊拉克欢迎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批准，以及该国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它赞扬为确保司法独立性及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以及为防止歧视和酷刑采取的措施。伊拉克欢迎《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为加强妇女代表权作出的努力以及《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国家战略》。它提出一项建议。

64. 爱尔兰注意到通过了关于歧视的立法，尽管它没有规定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保护；并注意到取消了诽谤罪，两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该国进行了访问。它对歧视继续存在以及未能确保罗姆人享有最高水准健康的权利感到关切。爱尔兰提出若干建议。

65. 意大利赞赏受审议国在儿童、财产权和数据保护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关闭了一些独立的媒体机构感到关切。它欢迎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意大利提出若干建议。

66. 利比亚赞扬受审议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了专门确保男女平等机会的国家战略和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它强调了在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成就。利比亚提出一项建议。

67. 列支敦士登赞赏努力打击对妇女儿童歧视，并以通过男女平等机会和儿童立法以及随后实施各项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方式，加强妇女儿童的权利。它还赞赏受审议国对国际司法的承诺。列支敦士登提出若干建议。

68. 立陶宛赞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通过了关于媒体和视听媒体服务以及男女平等机会的立法，但强调仍有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的报道。立陶宛提出若干建议。

69. 马来西亚肯定特别是以通过国家行动计划的方式，在增强妇女权能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修订和通过标准作业程序的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民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的努力。马来西亚提出一项建议。

70. 墨西哥欢迎受审议国政府在对其访问期间以及通过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与人权机制进行的合作。它相信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将协助受审议国克服其人权挑战。墨西哥提出若干建议。

71. 黑山注意到通过了反歧视立法，并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它请求说明该委员会迄今取得的成就。墨西哥欢迎通过了打击家庭暴力的战略和设立了一个专门协调机构，询问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了哪些成就。

72. 摩洛哥赞扬关于加强监察员的任务授权以设立相关部门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立法修正案。它请求提供关于部门间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运作情况的更多信息。摩洛哥注意到司法改革和《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以及新的《刑事诉讼法》。它提出一项建议。

73. 纳米比亚赞赏受审议国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水平，包括通过加强其部门间人权委员会。纳米比亚还注意到建立了促进两性平等并将其纳入主流的框架，包括新的法律、战略和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提出若干建议。

74. 受审议国代表团指出，正在不断开展司法改革，并采取了旨在加强司法部门独立性、公正性和专业性的措施。法律修正案就甄选法官、纪律程序和职业晋升规定了新的条件，且均有客观和可衡量的标准可循。还通过要求法院任命公共关系官员，提高了透明度。

75. 代表团指出，新《刑事诉讼法》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以欧洲标准为基础的有效的司法系统，在简单经济的诉讼程序中保护人权，其重点是犯罪的性质和严重性，被告和受害人的地位，以及保护社会的需要。关于审前拘留，新法律要求特别注意犯罪严重性、预计判决与拘留期限和必要性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进一步详细说明了规范法院对审前拘留所作判决的规定，强调了最近在议会就这一问题举行的公开听证会。制裁执行局致力于改善监狱的物质条件。代表团强调了与欧洲委员会合作实施的题为“开展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促进适当对待被拘留和被判刑人员”的2009年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机制项目的重要性，指出将制定一项关于发展监狱系统的国家战略。还重视建立对监狱工作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

76. 关于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侵略犯罪行为已被纳入目前已进入议会程序的《刑法》修正案。

77. 代表团指出，很难设定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定》的时限，因为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执行工作仍是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政府继续实施非多数族裔群体成员就业方案。代表团还提到为公共行政部门培训阿尔巴尼亚语口译等活动。关于体制框架，代表团提到《框架协定》执行秘书处和实现社区权利署。

78. 代表团指出，每当有发生仇恨言论的报道，内政部就会作出反应。网络犯罪股监测会议通知和仇恨言论的其他传播形式，并与网站门户管理员保持联系。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对其发布的在线服务内容负责。

79. 代表团还指出，内部控制和专业标准部门对所有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了行动。内政部开展了能力建设，以树立警察对所有公民的积极态度，无论其性别、种族、肤色、民族和社会出身、政治和宗教信仰、财产及社会地位如何。实施了与罗姆族建立信任的项目。

80. 荷兰鼓励受审议国政府加大努力，进一步加强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无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并进一步加强司法独立性，确保媒体自由。荷兰提出若干建议。

81. 尼日利亚注意到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的努力，促请继续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尼日利亚赞扬提交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中期报告。它呼吁受审议国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并请其采取措施，根据国际最佳做法确保媒体自由。尼日利亚提出若干建议。
82. 菲律宾赞扬受审议国继续努力实现国家体制框架与国际人权文书的统一。它认识到受审议国在实行改革加强司法独立性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在打击歧视和两性不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菲律宾提出若干建议。
83. 波兰肯定受审议国与国际人权机构、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公约设立的条约机构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它对罗姆妇女和儿童愈益被边缘化、遭到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在享受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困难重重表示关切。波兰提出若干建议。
84. 葡萄牙欢迎受审议国在根据《巴黎原则》实现监察员的“A”级认证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欢迎通过了反歧视立法，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并赞扬通过了《融合教育战略》。葡萄牙提出若干建议。
85.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司法改革，鼓励努力加强司法独立性。它欢迎就儿童权利、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和两性平等制定的战略，呼吁为这些战略分配适当资源并加以充分执行。它对所报道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增加感到遗憾，要求提供关于这类罪行受害人和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数据。摩尔多瓦提出若干建议。
86. 罗马尼亚认为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表明，受审议国政府致力于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它赞赏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措施。对较小群体项目的支持可促进其母语在大众媒体和宗教服务中的使用。罗马尼亚提出一项建议。
87. 俄罗斯联邦赞扬受审议国在改善人权机制及保护族裔少数群体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出若干建议。
88. 塞内加尔祝贺受审议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从该国最近加入若干国际文书中可以看出，其中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欢迎打击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歧视的措施。它提出若干建议。
89. 塞尔维亚赞扬将司法独立性和立法改革作为优先事项，尤其是通过了《刑事诉讼法》。它赞扬族群间的容忍度、政府对少数群体权利的尊重和确保为少数群体服务的媒体正常运作的措施。塞尔维亚欢迎通过了反歧视立法，并设立了这方面的专门独立机构。它强调了政府与独立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专业人员合作促进族群间容忍的重要性。
90. 斯洛伐克赞扬司法改革措施，但呼吁加强行动，确保司法独立性。它问还设想采取哪些措施加快法律程序，减少未决案件数量。斯洛伐克注意到监狱系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仍然不足。监狱过度拥挤现象、为青少年提供的条件以及申诉制度等仍然令人关切。斯洛伐克提出若干建议。

91. 斯洛文尼亚欢迎通过了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的立法，但注意到以种族和性取向为有的歧视依然存在。它注意到对所报道的出于性取向的敌对行动表示的关切。斯洛文尼亚对男女教育程度的差异以及关于无证儿童的报道感到关切。它提出若干建议。
92. 西班牙赞扬努力改善言论自由权的享有情况，但认识到这方面仍有缺陷。它注意到采取了改善罗姆人状况的措施，但他们很少参与对可能影响到他们的问题进行的决策。西班牙提出若干建议。
93. 瑞典赞扬根据国际标准实行司法改革的努力，但注意到关于选择性司法的申诉增加。它还注意到对于媒体自由度低、在新的媒体法律草案方面缺乏与民间社会的协商、出于政治目的为公共广告供资以及自我审查的报道。瑞典提出若干建议。
94. 瑞士仍对持续存在的歧视少数群体和其他群体现象感到关切。少数民族妇女尤其是罗姆妇女的处境需要特别关注。它对言论自由、行政权力向法律事项的延伸、监狱条件和对被拘留者的虐待感到关切。瑞士提出若干建议。
95. 在回应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时，受审议国代表团指出所涉立法的复杂性，但政府正为批准该公约拟定法律修正案。
96. 《防止歧视法》包含一份非详尽无疑的歧视理由清单，防止歧视委员会就一些涉及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申请采取了行动。代表团提供了有关这些案件的统计资料。委员会还在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发起一个调查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状况的项目。
97. 关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代表团报告说，政府正在等待报告，并将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98. 代表团重申，政府承诺继续与媒体协会就其关切的其余问题开展对话。这一对话最近促使通过了关于新媒体法的若干修正，包括一项关于记者协会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在新的音频和视听服务委员会中拥有多数席位的规定。
99. 代表团指出，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正在实施公共住房项目，在这些项目下，10%的住房将分配给罗姆社区成员，根据另一项目，为该地区的罗姆庇护申请者建造了 100 套公寓。还通过积极就业等方案以及《奥赫里德框架协定》下的措施，为罗姆人提供了援助，使政府部委中有了 150 名罗姆官员。街头儿童在配备社会工作者的日托中心获得了援助。
100. 最后，代表团团长强调，代表团注意到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他认为互动对话有助于该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努力。他感谢互动对话的所有参与者。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但最晚不迟于 2014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 101.1. 完成批准相关国际文书的进程(科特迪瓦);
- 10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伊拉克)(波兰)，并着手承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委员会的权限(乌拉圭);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将其转化为国内立法(比利时);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该国尚未加入的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
- 10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1.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1.5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以便可能的话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在 2017 年初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 101.6 停止所有虐待行为，尤其是监狱中的虐待行为，并改善拘留条件，遵守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瑞士);
- 101.7 建立执行国家人权保护战略和政策并为之提供财政支持的明确程序(俄罗斯联邦);
- 101.8 完成《奥赫里德框架协议》的审查工作，并在 2014 年年中之前落实其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1.9 进一步审查和加强现有措施，充分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议》，以实现不被同化情况下的融合，尤其是在使用阿尔巴尼亚语和为少数语言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等问题上(阿尔巴尼亚);
- 101.10 继续努力提高监察员任命工作的透明度，并作必要的法律修改，以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机构能力，并使其权限与《巴黎原则》相一致(匈牙利);
- 101.11 充分落实监察员向政府提出的需对立法作更多修改以使该机构与《巴黎原则》相一致的意见(多哥);
- 101.12 加强对监察员办公室的支持，并加强防止歧视委员会，确保这两个机构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保加利亚);
- 101.13 采取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措施，使之充分符合《巴黎原则》，并为其分配适当的资源和更多的合格人员(乌拉圭);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刚果);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家人权机构充分符合《巴黎原则》(摩洛哥); 加快完成对立法措施的必要修改，确保监察员办

公室根据《巴黎原则》被认证为“A”级(纳米比亚); 将监察员设为公法下的一个自主机构, 并充分利用该机构保护人权(葡萄牙);

101.14 努力建立保证人民公民权利的机构(尼日利亚);

101.15 进一步开展防止歧视的法律保护方面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柬埔寨);

101.16 继续执行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及关于残疾人权利、男女平等机会、儿童保护的 法律和政策, 以及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行动计划(中国);

101.17 实行旨在确保平等机会的政策(科特迪瓦);

101.18 依法处罚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者(多哥);

101.19 对网络和非网络媒体中的仇恨言论作出有力回应, 并系统谴责舆论领袖的不容忍言论(保加利亚);

101.20 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巴西);

101.21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确保社会中的两性平等, 包括加入和有效执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条约(越南); 修订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 并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 明确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刚果); 继续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 以明确禁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亚美尼亚); 加强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¹ (纳米比亚);

101.22 继续执行与两性平等有关的现行立法, 确保男女得到平等待遇, 并消除与妇女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立陶宛);

101.23 充分落实 2013 年发布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状况的建议, 包括确保不歧视少数群体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 并为旨在消除对罗姆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拨出适当的资金(西班牙);

101.24 加强与弱势群体、特别是族裔少数群体的对话和对他们的援助(越南);

101.25 允许阿尔巴尼亚和罗姆少数民族自由行动, 并解决缺乏身份证件的问题, 这妨碍了他们对权利的行使(刚果);

101.26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 继续努力确保对社会所有群体、包括罗姆人的不歧视(印度尼西亚);

101.27 发起关于街头儿童和成人及族裔少数群体出生登记的运动, 促进获得身份证件(墨西哥); 加强努力, 确保为缺乏证件的儿童补办出生登记和发放证件, 并确保无身份证件的儿童在获得医疗、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 包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为: 加强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 设立完全对此负责的职能部委(纳米比亚)。

括儿童补贴方面，不会遭到拒绝(纳米比亚)；通过补办登记等方式，确保对缺乏证件的儿童进行充分的出生登记，并确保他们获得包括教育在内的公共服务(斯洛文尼亚)；

101.28 分析罗姆人融入政策的结果，评估尚需克服的挑战，特别是在妇女和女孩的命运方面，并采取措施，保留必要的预算(比利时)；继续努力改善所有罗姆人、特别是弱势儿童的生活条件(刚果)；加大努力，维护并有效执行旨在融合罗姆少数群体的现行政策(波兰)；

101.29 加强支持罗姆人的政策和活动，以实现《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的目标(阿尔及利亚)；

101.30 采取进一步的具体和有效措施，将罗姆人融入社会(澳大利亚)；

101.31 对就业领域的歧视罗姆人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在教育方面为罗姆儿童提供平等机会和待遇(奥地利)；

101.32 采取措施，处理罗姆妇女和女孩在保健和就业领域面临的挑战(加拿大)；

101.33 鼓励罗姆人积极参与就影响他们的措施进行的决策(西班牙)；

101.34 制定预防和处罚战略，处理所查明的针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事件，包括设立国家反种族主义观察处(西班牙)；

101.35 确保公民行使将自己归属于任何族裔群体的权利不会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保加利亚)；

101.36 立即加大努力，消除基于族裔出身、宗教、性别和性取向的一切形式歧视(瑞士)；

101.37 加强努力，有效打击对少数群体的各种仇恨表现(法国)；努力解决歧视问题，尤其是基于族裔和语言传统的歧视(尼日利亚)；继续改进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免遭歧视领域的法律框架(俄罗斯联邦)；

101.38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与性取向有关的歧视的立法，并加强新的宣传运动，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族裔出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乌拉圭)；

101.39 加强行动，确保有效执行禁止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法律(阿根廷)；

101.40 打击以族裔、宗教或性取向为由对边缘化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通过提高公共舆论、警察和司法机构的认识(比利时)；

101.41 开展提高公共认识的运动，促进容忍、平等原则和不歧视，包括不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进行歧视(巴西)；

101.42 立即充分执行 2010 年反歧视法，纳入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规定(比利时)；确保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明确列入《反歧视法》和相关方案(法国)；使国内反歧视立法与欧洲联盟标准相一致，尤其是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方面(意大利)；明确禁止以性取向为由的歧视，这一点未被列入《防止和保护免遭歧视法》(斯洛文尼亚)；

101.43 实行明确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免遭歧视的立法(爱尔兰)；

101.44 根据国际标准，在反歧视立法中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暴力和恐吓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荷兰)；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以性取向为由的暴力事件(加拿大)；

101.45 修订反歧视立法，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具体的歧视理由，并对攻击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个人和组织的行为开展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奥地利)；

101.46 加强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暴力和歧视(澳大利亚)；

101.47 发起解除平民武装的运动，减少与枪支暴力有关的死亡率(墨西哥)；

101.48 如欧洲委员会防止酷刑委员会所建议的那样，制定监狱内的专业管理方式(美利坚合众国)；

101.49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包括采取步骤，处理过度拥挤和暴力问题，并改善保健、教育和娱乐活动(澳大利亚)；

101.50 采取有效措施，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在监狱过度拥挤方面(德国)；

101.51 继续改革监狱系统，并特别注重对监狱工作人员的人权培训(斯洛伐克)；

101.52 采取措施，提高对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并采取步骤，调查和起诉任何此类案件(加拿大)；

101.53 加强现行的刑法和家庭法，或通过综合法律，处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确保暴力行为的所有妇女和女孩受害者受到这些法律的保护，且有立即寻求保护和赔偿的途径，并确保起诉暴力行为人(乌拉圭)；

101.54 加强保护儿童和防止家庭暴力的政策(科特迪瓦)；加大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和确保家庭暴力受害人获得适当援助，包括法律和心理咨询、医疗帮助和庇护的努力(列支敦士登)；

- 101.55 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措施，包括防止对处境不利或弱势儿童的歧视，以及更有力地执行童工法和经修订的《2012-2015 年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菲律宾)；
- 101.56 执行禁止在家中体罚儿童的立法，并开展关于体罚的有害影响以及使用尊重儿童尊严的替代性和非暴力管束方式的提高认识运动(列支敦士登)；
- 101.57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美利坚合众国)；
- 101.58 继续加大力度，消除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行为，保证特别为强奸行为受害者提供保健和心理咨询服务；帮助他们恢复并支持他们融入社会；确保起诉和惩罚这些罪行的犯罪人，并确保他们不被免罪(利比亚)；继续采取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措施，加强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马来西亚)；通过与邻国的合作等方式，更有力地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涵盖的犯罪负有责任者(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1.59 进一步规划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包括保护受害者的措施。加强防止童工和性剥削的努力(白俄罗斯)；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同时确保为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途径(菲律宾)；
- 101.60 继续努力积极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和非法移徙国家战略》(柬埔寨)；
- 101.61 恢复对法治的尊重，严格区分国家与政党活动，并确保独立的司法和媒体(美利坚合众国)；
- 101.62 确保严格遵守权力的分立，不选择性适用法律(瑞士)；
- 101.63 执行欧洲联盟高级别加入对话制定的《改革议程》法治章节中的措施，确保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独立工作，不受政治干预(奥地利)；
- 101.64 适当注意司法部门的透明度问题(爱沙尼亚)；
- 101.65 进一步努力加强法官的择优录取制度，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有效执行新的《法院法》，要求所有新任命的一审法官必须已完成法官和检察官学院的两年培训方案(瑞典)；
- 101.66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并巩固其独立性(摩洛哥)；
- 101.67 加强努力，巩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并加快执行旨在减少国内法院积压案件的措施(斯洛伐克)；
- 101.68 采取更多措施，保护所有人在刑事司法法律程序下的权利，并保证对所有人适用适当的程序(越南)；
- 101.6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并限制审前拘留的使用，只在绝对必要时使用(法国)；

- 101.70 确保在少年司法中不将儿童作为成年罪犯对待，并确保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1.71 颁布关于授予公共部门合同透明度的法律，包括在授予建筑部门工程和媒体合同方面(墨西哥)；
- 101.72 改善媒体政策和条例，确保新闻和言论自由，并促进更加多样的媒体市场(澳大利亚)；
- 101.73 采取措施，确保媒体自由和对记者的保护，包括保护免遭政治压力和不适当的民事诽谤诉讼(奥地利)；
- 101.74 防止实行有碍媒体多元化和自由的新法律(比利时)；
- 101.75 审查关于国家机构威胁独立媒体的指控，确保在任命广播委员会成员时注重候选人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捷克共和国)；
- 101.76 为各种媒体机构的独立运作创造有利环境，包括保证它们在据称受到政治压力和干预的情况下拥有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捷克共和国)；
- 101.77 继续确保媒体和新闻的独立性(德国)；
- 101.78 与媒体合作，执行政府和媒体界在关于改善媒体自由的对话中商定的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1.7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言论自由，包括确保对媒体的平等对待和避免对新闻自由的任何干涉(法国)；
- 101.80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希腊)；
- 101.81 保证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确保国家立法充分符合国际言论自由标准(立陶宛)；
- 101.82 组织与记者和媒体的包容性协商，解决新媒体法方面的争议(比利时)；与民间社会、广播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的协商，以改变现状，消除公众对新媒体法草案程序和内容的不同(瑞典)；重启政府与媒体代表之间的对话，以鼓励媒体多元化，加强每个人在不受公共机构干预情况下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及各种想法的权利(意大利)；重启与媒体代表的对话，讨论开展保障国内言论自由活动的路线图，这些活动是高级别加入对话框架内的优先事项(荷兰)；继续政府与记者之间的定期对话，以便就媒体部门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爱沙尼亚)；
- 101.83 继续加强有助于适当行使言论自由的立法和措施，并确保民事诽谤法不被用于避免政治批评(西班牙)；
- 101.84 确保新媒体立法的适用不会损害媒体的独立性和多元化(瑞士)；
- 101.85 促进建立适当的媒体自我监管制度(比利时)；

- 101.86 确保公共广播机构的广播具有均衡性，不偏向任何政党，并确保《广播法》不被选择性适用和滥用于政治进程(捷克共和国)；
- 101.87 制定政策和措施，确保平等获得服务，特别是主流教育，并确保残疾人参与同他们有关的方案拟订和评价工作(泰国)；
- 101.88 加强有助于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的行动，并以少数群体和弱势人员为重点(塞内加尔)；
- 101.89 发展初级保健，保证所有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能够获得医疗服务(泰国)；
- 101.90 与罗姆人、罗姆人组织和卫生专业人员协商，开展全国范围的罗姆人需求评估和健康状况研究，以此作为制定新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罗姆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健康的第一步(爱尔兰)；
- 101.91 继续实施国家教育方案和战略，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平等获得教育(亚美尼亚)；
- 101.92 将公民教育列为优先事项(尼日利亚)；
- 101.93 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改善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通过非常用语言学习的学生的教育质量(罗马尼亚)；
- 101.94 继续努力将罗姆儿童纳入教育系统(阿尔及利亚)；
- 101.95 特别重视让所有儿童接受教育，尤其是来自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和残疾儿童(比利时)；
- 101.96 继续努力确保教育系统惠及社会所有群体，无论其背景如何(印度尼西亚)；
- 101.97 消除妇女和女孩的教育障碍，并降低其辍学率，特别是来自族裔少数群体的女孩(斯洛文尼亚)；
- 101.9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融合教育战略》，并为执行该战略拨付适当的国家资金(阿尔巴尼亚)；进一步实行融合教育，并消除学校内的种族隔离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实施共同活动和政策，促进各种语言和族裔背景的儿童间的互动(斯洛文尼亚)；
- 101.99 确保不为任何公民维护、表现和发展文化特征设置障碍(保加利亚)；
- 101.100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权利，以便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法律和体制框架，同时考虑到所通过的2010-2018年国家战略(白俄罗斯)；
- 101.101 加大努力，改善对残疾儿童权利的保护及其在教育系统中的社会融入，包括实现社会工作中心的现代化，并为它们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意大利)；

101.102 建立在所有庇护和难民程序中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程序(匈牙利);

101.103 继续改善所有移徙者的条件,尤其是在获得卫生、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并加紧努力,加入《保护移徙工人公约》(菲律宾);

101.104 加强努力,监测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履行情况,尤其是在空气质量和工业污染方面(意大利)。

10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was headed by Ambassador Igor Djundev,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Dusko Uzunovski, Minister 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s. Elena Grozdanova – State Counsellor at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 Mrs. Svetlana Geleva, Assistant Director – Directorate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Aneta Stanchevska, Assistant Minister –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tulla Kasumi – State Counsellor at the Secretaria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hrid Framework Agreement
 - Mrs. Mabela Kanberi – Head of Sector at th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 Mr. Redzep Ali Cupi – Director of the Directorate for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nguages in the Education for Ethnic Minorities
 - Ms. Elena Bodeva, Human Rights Officer, HR Unit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Sanja Dimovska, Desk Officer at the Sector of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